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作為一位質的研究者，我不斷地問別人，試圖理解、發現他們內心深處的想法，也不斷問自己，試圖發現、理解自己的思想。……不斷地記下自己調查、分析的每一個步驟，記下自己思考的過程，給自己看，也給讀者看。在這裡，過程比結果更重要。」(崔豔紅，1997:1；引自陳向明，2002)

我在思考使用什麼樣的研究方法才得以為回答自身的好奇、研究問題時，著實也花了好一番力氣，作為一篇學術研究，研究方法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因此我決定將我考慮選擇研究方法的脈絡與歷程記錄下來，一方面幫助自己釐清選擇適切的研究方法，另一方面也做為此研究之負責表現。

我認為質的研究精神最符合我的世界觀，而其中的敘事心理學取向研究方法，也最能夠協助我回答研究問題，幫助我貼近與理解研究參與者的經驗，並在互動中激盪出豐富的意義，因此決定採取敘說研究的方式來探索本研究議題。

黃光國(2003)曾經提醒社會科學家，任何一種研究取向或研究典範所主張的「本體論/認識論/方法論」，即構成了該一研究典範的「世界觀」，是由研究者的基本信念所決定的，而且，三者之間，通常存有某種關連。一個研究者對於方法論問題的回答，必然會受到「本體論/認識論」立場的限制，不能隨意選擇任何一種方法論。而科學研究的主要任務，就是設法將吾人對外在世界之實在性的信念，轉化成為學術性的知識，並說明此種信念所根據的理由。

因此我在選擇研究方法時，決定先思考質、量方法的取徑脈絡，再從敘說研究之本體論、認識論與方法論中受後現代主義思潮、社會建構論等哲學觀點所影響的層面討論起，最後再說明具體的操作方式。以這樣的進程來說明並釐清研究者的思辯歷程。

## 第一節 選擇研究方法的思考脈絡

### 壹、量化 vs. 質化

關於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學術界素有「質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和「量的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之爭(陳向明，2002)。而不同的研究取向其背後隱含的理論假定及實務上的研究程序也不同，質與量的研究分野並非純粹以「範疇式(categorical)」的區別、描述性語言的多寡，或者解讀研究參與者的方式互異而已，而是，在其認識論與隱含的理論就來自於不同的「派典」(paradigm)。有學者認為，社會科學研究可以就四個方面來探討其理論淵源：(1)實證主義；(2)後實證主義；(3)批判理論；(4)建構主義。量化研究即建立在實證主義的理論之上，而質化研究主要基於後三種「另類派典」(alternative paradigms)(陳向明，2002)。

實證主義的核心論點是只有可被觀察的事件、可被檢測的命題、或如邏輯因定義而為真者，才能宣稱真實；然而質性心理學家則認為，人類生存的世界與其被當作是個單一元的環境，而人類在其中以不同的方式行動著，還不如把生存的世界當成是個必須透過每個人的視角來理解的東西(Murray, 2003/2006)。

Jonathan A. Smith 在《質性心理學》一書中提及質、量研究在研究問題、研究取向，及實際執行時的差異：根據字典的定義，質性分析是關於描述某個實體(entity)構成的性質，而量化的分析是關於實體數量的多寡；就目的而言，質性研究在提供所研究現象豐富或「深厚的」(thick)描述(Geertz, 1973)，而量化研究較關心計算實體與實體之間出現的頻率、數量大小，或彼此相關的程度；資料分析方面也具有明顯的差異，量化研究是將現象化為數量，目的在進行統計分析，對比而言，質性研究所收集的資料，是自然語言的報告形式，質性研究所關心的是對某段文本意義的解釋，而不是探究其數量的性質(Smith, 2003/2006)。

由以上的敘述可知採取質化與量化的研究者在對於現實的看法、認識的途徑與方法都有著迥然互異的立場，而也無可避免地接續影響到實際進行研究的方式，而本研究的開端，是由研究者本人到監獄觀察性侵害加害人團體所經驗到的心理衝擊出發，到思索女性諮商師在面對性侵加害個案的心理歷程，其中聚焦關懷的是個體主觀承受到的心理衝擊、決定面對與調適的歷程，以及該經驗對諮商師後續的影響。研究重心專注在女性諮商師的個人經驗之中。

因為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及特性，較專注在研究參與者的個人主觀經驗之中，其中的經驗感受與對現實的詮釋沒有一個既定的模式，若用傳統的量化研究方法來化約成計量模式，恐有窄化、壓縮研究參與者的經驗之虞，而丁興祥(2006)用「文藝復興」來形容質性研究在心理學中的開展，強調其關心的重點不再是絕對的「神」，而是關注在「人」的豐富性上。質性研究主要的目的是對被研究者的個人經驗和意義建構作「解釋性的理解」或「領會」(verstehen)，研究者通過自己親身的體驗，對被研究者的生活故事和意義建構做出解釋(陳向明，2002)。因此，我欲以質性研究的精神作為本論文之研究方法的立基。

## 貳、敘說研究的哲學基礎

在質性研究的領域中，也有許多不同的派典與思考脈絡，本研究預定採取的敘說研究取向受到後現代主義、建構主義中的社會建構論觀點等哲學思潮的影響，非常強調「自我」與「語言」之間的關聯，也是研究者在閱讀文獻資料以及反思個人世界觀時，認為較為符合的理論，以下便從本體論、知識論以及方法論的觀點來說明何謂敘說研究的哲學基礎。

### 一、本體論(ontological)

本體論關切的是有關於「現實」(reality)的問題，也就是我們要去認識的對象，其本體(本質)究竟是什麼呢？

根據建構實在論(constructive realism)將「實在」分為「實在自身」(actuality)與「建構之實在」(constructed reality)兩種，前者指的是我們生存於其間的世界，我們對其結構與特性無法解釋也無從知悉；後者指的是我們的日常生活的世界，它是由我們自己所建構出來的，可被知悉亦有機會被理解(黃光國，2003)。上述兩種實在，可與康德所區分的「現象」(phenomena)與「物自身」(thing-in-itself)互相應對。

黃光國(2003)進一步指出科學家建構出再多的微世界，他們得到的永遠是建構的實在，而不是實在本身。由此，我們可知，建構主義在本體論上持乃相對主義的態度，所謂的「事實」是多元的，會因歷史、地域、情境、個人經驗等因素的不同有所不同(陳向明，2002)。

而這樣的理念與後現代主義的對於本體的認定較為接近，其主張知識並不是由邏輯與理性所決定，「語言的交纏與轉變」才是知識的決定因素(Lovlie, 1992: 119;引自 Crossley, 2000/2004)。

社會建構主義者 Gergen 認為經驗受到我們對事件之建構所形塑，是不可能被直接描述的。質性心理學並不在顯現一個生活世界；相反的，質性心理學所能發現的是一種元素(我們可稱之為論述的片段)間的網絡，每一元素只能從其整體網絡中的位置獲得其意義(Ashworth, 2003/2006)。

社會建構論認為自我的存在完全取決於我們日常用於理解自己和他人的語言和語言表達，其目標在於「不要視自我如一實體，而是聚焦於建構自我的方法。問題的重點不再是自我的真正本質為何，而是自我怎麼被敘說？如何在論述中被理論化？」(Potter & Wetherell, 1987:102; 引自 Crossley, 2000/2004)。也就是說，從社會建構主義的觀點來看，整體的脈絡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語言、論述，都需要被放在整體的脈絡下來看，才能夠發掘出其中的意義性。

而本研究旨在對女性諮商師在以性侵加害人為諮商對象的這個經驗作進一步的理解，其主觀經驗也應該是多元、個人化而且會因不同的社會脈絡而有不同的詮釋，她們會如何敘說建構其主觀的經驗，不是研究者事先可以假設的，而是在對話中，逐步建構出來的。我關心的是她們會如何敘說其經驗、如何賦予自我的意義，而不只是將她所經驗到的衝擊內涵還原而已。

## 二、知識論(epistemological)

人類認識外在世界的努力，就稱為「認識論」或「知識論」(epistemology)，它關注的是：「人如何認識其外在世界？求知者與獲知者的關係為何？」

在傳統的實徵研究中，研究者對知識已先有假設，然後透過實驗設計加以驗證；然而，對於質的研究者而言，知識形成是經「磋商」(negociation)的過程而來，人應從互為主體的立場，交換彼此的觀點以及用來詮釋行為的意義，進而建立日常生活中共識的規則和知識(陳柏璋，2000)。

建構主義也強調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間「互為主體」的觀點，認為所謂的認識與理解是一個交往、互動的過程，必須通過雙方價值觀念的過濾。「領會」，不是主體對客體的認識，而是不同主體之間的「視域融合」。意義乃存在於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關係之中(Gadamer, 1994；引自陳向明，2002)。

早期的社會建構論者 George Herbert Mead 亦主張，個人的自我及心理歷程是在社會脈絡中產生，並藉由所處文化中可提供的意義理解自我，另外，他進一步提到，如果心靈及自我是社會互動之產物，同樣可以說，個人的互動也組成了社會。對 Mead 而言，「人是被建構的，同時也是建構者」(Ashworth, 2003/2006)。

承上，知識與意義是在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以「互為主體」的立場下建構出來的，而個體對自我的建構和理解，與社會脈絡的關係可以說是互賴且共塑的。

### 三、方法論(methodology)

方法論是研究者用來認識其所欲認識的對象之本質的方法，它詢問：「如何獲知現實？」

建構論強調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辯證對話，重視互為主體的互動關係，著眼於當下的構成性理解，生成新的社會現實(陳向明，2002)。

從建構主義者的思考轉回到質性研究本身性質的問題時，幾乎不能不發現我們自身面對了一個問題：「研究者在提出他們所呈現發現之時，所涉及的建構歷程是什麼？(即研究者如何建構其研究發現的呢?)」，對建構主義者而言，一切都是建構。進一步來說，研究活動的結論必須被視為一種解釋(interpretation)(Ashworth, 2003/2006)。也就是說對社會建構論者而言，所有的建構都會有當事人解釋的涉入，而不可能只是經驗的再現。因此，研究者關注的焦點除了試圖瞭解研究參與者用以理解經驗現象的內在心理建構，也致力在於在研究歷程中和研究者共同建構或重構對經驗現象的嶄新理解與詮釋(吳芝儀，2000)。

訪談是質性研究中常用的蒐集文本資料的方法，但是不同的理論取向對於訪談的功用有不同的看法，社會建構論取向將訪談看成是一個舞台，正在上演著社會運作與人際互動(Crossley, 2000/ 2004)。因此當訪談用在敘說研究方法時，其關注的是這互動與故事是如何被組成的？不僅僅是語言所指射的內容而已，我們要問的是「這個故事為什麼是這樣說的？」(Riessman, 2003)。

承襲上述的哲學思維脈絡，我們可以更深刻地理解對敘事心理學的內涵，總體來說，人們持續不斷地在反思內在及周遭所發生的種種事物，並且運用語言來建構屬於個人的真實，想要理解人類意識層次中獨特的意義組織之特質，就必須

從理解語言開始，因為語言就是使生活經驗具有意義的工具之一。敘事心理學的基本理念，即透過語言、敘說與書寫的方式，使個人得以瞭解自己。個人也透過使用語言的過程，而不斷地投入於創造自我的歷程。其中「意義」與「詮釋」就是最重要的核心焦點(Crossley, 2000/2004)。

本研究選取敘說研究方法，敘說本身是認識論也是方法論，甚至有本體論的意涵(Heaven, 1999)，透過對研究參與者的言說與背後哲學觀，來通透受訪者及研究者本身的世界觀，達到「視域融合」的理解。敘說研究最吸引我之處在於能夠從閱讀中體會到：一個獨一無二的生命體，在某個時空脈絡下，與另一個獨一無二的生命體相遇，他們在彼此的交融與激盪之中，建構出新的生命意義，然後，兩個生命(研究者與參與者)以及有機會欣賞到此過程的生命體(讀者)，他們的生命都因此更豐厚了一些。而這也正是我期盼此研究能夠有所貢獻之處。

## 第二節 敘說研究

以下將較具體地說明何謂敘說，以及當敘說做為一種研究時，研究者將如何運用在本研究之中。

### 壹、敘說的定義與功能

何謂敘說(narrative)呢？

Murray(2003/2006)給敘說下了一個定義：「對一連串事件附加組織的解釋，包含故事角色的動能性以及推論事件的因果關係。」Murray 進一步說明在敘說裡必然有一個從開始到結束的內部關連順序，其最常見的經典公式包含三個成分：「開始」、「中間」、「結束」。敘說是事件的整合性描述，不像論述有開放的特性，敘說有一個結束的結構。

敘說者在建構故事以前，事件都已經發生過了、結束了。說故事的時候，敘說者清楚意識到結局，然後從結局出發開始建構整個故事。在生命裡，所有的敘說都是暫時的，當新訊息加入時，它們就會改變(Murray, 2003/2006)。也就是說，雖然說的是已經發生過的事情，但是每一次的敘說都是個體經驗的再延伸與再開展。如 Freeman(1993)所說的：「回憶」(recollection)這個字，re 代表與過去有關，collection 代表一個現在的行動，這個行動.....把可能分散的或遺失的收集在一起(引自 Murray, 2003/2006)。

Polkinghorne(1996)則認為敘說是一種以故事題材表達內在思維組織的基模，亦即：當敘說以故事方式呈現時，是以「情節」為工具，並依據「時間脈絡」將事件與插曲形成故事，在其中展現故事者的認知基模，並提供讀者故事的「即時感」。

Bruner(1992)以為敘說是人類用以表徵(representing)事實、建構事實的方式；同時，敘說也是我們整理自己主觀經驗與記憶的主要方法，它遵循的不是「否認」程序，而是「文化上的慣例(convention)」或「敘說的必要性」，因此此程序無意達成「客觀的真實」，它只是達成敘說的「逼真性」(verisimilitude)(引自周志建，2002)。Clandinin 和 Connelly(2000)則認為「敘說是呈現經驗和瞭解經驗最好的方式，它既是方法又是對象。」(引自葉霜，2004)。因此，敘說具有本體論、認識論與方法論的意義，是人類認識自己、接觸世界的目的也是使用的方法。

社會科學開始逐漸增加對敘說的重視。敘說關心人如何理解持續改變的世界。Ricoeur(1984)主張由於我們生活在一個暫時性的世界，因此必須創造敘說，透過敘說我們才得以在持續變化的流變中找到秩序和意義。更甚者，我們不僅創造關於這個世界的敘說，敘說在我們的構思自我與認同時也扮演了關鍵的角色。透過敘說，我們不但建構出行動與行動間的特殊連結，也把我們和他人區分開來。總歸來說，敘說之於人可說有以下幾種功能：

- 一、在混亂中帶來秩序感
- 二、為個體創造可能的動能性
- 三、定義自我並協助個體尋求自我認同
- 四、走出私我，與世界接軌

由以上可知，我們不但是自己生命故事的主角，也是自己生命故事的主動敘說者，社會文化脈絡影響我們的與他者的互動形式，在敘說的過程中，我們不但能整理人的生命經驗、確定自我認同、做自己的主人，同時也達到參與甚至影響他人、社會的功用。因此，敘說的功能，除了對於敘說者本身以外，對於社會也有著不容小覷的影響力量。

## 貳、敘說研究

對於敘說有了概念上的理解之後，再回到本研究中，我們該要進一步以具體的方式探究什麼叫做敘說研究？而，當敘說成爲一種研究時，具體而言該如何進行，才能夠幫助研究者往研究目的的方向探尋？

Lieblich, Mashiach 和 Zilber(1998)認爲：任何研究只要使用敘說的資料或以此資料進行分析，都可稱爲敘說研究。而 Flick(2002)則更具體地指出，在敘說研究中，敘說不僅是籠統的生命故事，它也訴說每天的生活經驗，特別是日常生活的中斷。我們可以設計訪談，鼓勵受訪者講故事的時候，特別描述他生命中變化或中斷的特殊經驗。

然而，敘說研究的目標是什麼呢？Murray(2003/2006)認爲敘說研究的目標乃在於在揭露潛藏在敘說背後的敘說結構，它不僅形塑我們及他人的行動、還形塑我們的認同。這過程不斷地幫助研究者理解受訪者，不但理解其語言，也能夠



理解其行動對其意義，以及存在的認同意義。然而，一切的過程都在互動之中完成的，並非研究者單向地蒐集資料，敘說是一種理解研究者和參與者在歷經長時間的互動與合作經驗的方法(周志建，2002)。

對何謂敘說研究有了概括性的瞭解之後，身為研究執行者的我，緊接著想要瞭解，在具體的操作上，該如何執行一個敘說研究呢？**Riessman(1993/2003)**做了五個表述層次的說明，**Riessman**認為進行敘說分析不只是把聽到的故事呈現、報導出來，而必須將「經驗」再次呈現，本研究欲以其提出的五個表述性層次做為進行研究的大方向指引，並在此將五個表述層次說明如後：

### 一、關注經驗(attending to experience)

說者反思、回憶其原始經驗的這過程是有具有選擇性的，可能因其主觀經驗的強度、興趣、理論偏好、個人價值觀、文化氛圍的關係引發關注，藉由思考，以新的方式主動地建構屬於個人的真實。

在研究中，受訪者選擇說什麼樣的故事，以及研究者聽到了什麼，都是重要的提醒，都是具有選擇性的關注。

### 二、訴說此經驗(telling experience)

此階段即個人敘說的展現，說者在對話裡將內在經驗的行動演出，以符合個人邏輯的方式串連與條理化後呈現在聽者面前，而研究者關注的是故事用什麼觀點來縫補組織之間的裂隙，由如，也令研究者的詮釋意義更為清晰(葉霜，2004)。然而，在訴說的歷程中，訪談脈絡是必須得要重視的，因為說者在訴說經驗時，也在創造一個希望被聽者認識的自我。說者、聽者以及當下的互動建構了敘說。

說者將其選擇後的經驗用語言說出來，也在說的過程中重新建構意義，對研究者而言，亦是生命經驗的碰撞，另一場敘說正在醞釀開始。

### 三、轉錄經驗(transcribing experience)

研究者不但參與在對話中，亦經由錄音、轉錄、選擇性節錄將敘說的內容摘錄下來，並以書寫文本的方式呈現。但由於敘說者敘說的過程中除了語言本身內容之外，亦會透沈默、強調、語氣用詞、肢體動作輔助.....等方式來補充其欲傳達的意涵，然而文本的呈現方式較語言本身具侷限性，研究者在決定何者應被包

括、如何安排及呈現文本時，都將影響到讀者如何理解這個敘說。

而轉錄言說(discourse)其實也是個解釋性的過程，詮釋的部分已經滲入，其反應出研究者的理論觀點、研究興趣、意識型態的立場，進而建構出敘說的意義。

#### 四、分析經驗(analyzing experience)

研究者對轉錄後的文本(transcript)進行分析，在尊重說者意義建構方式的前提下，從其脈絡中找尋及理解關連性，加以敘事化，以故事的形式呈現。最後，分析者再創造出一個「後設故事」(meta-story)，將被說出來的加以編輯和賦予新的型態，再將它轉變成一個混合型的故事。而在決定故事呈現的形式、結構次序、文體呈現風格以及選取生命片段的過程中，研究者個人的理論信仰、立場與價值觀也無可避免地深入涉入。

轉錄與分析的程序是研究者的工作，其致力將敘說的內容以文本形式呈現。

#### 五、閱讀經驗(reading experience)

每個文本都是「多重聲音(plurivocal)，開放給多種的閱讀方式和不同的建構」(Rabinow & Sullivan, 1979/1987, p.12)。在不同的歷史脈絡下，可以引起相當不同的閱讀。而讀者可協助分析者思考那些看似穩固的立場，Bruner(1986)說「讀者是文本的一個行動者」，因此在故事說完了之後，邀請讀者來閱讀並給予回饋是極為重要且富價值的。

此被劃分的五個表述層次，看似是以一種步驟化的結構來進行敘說研究，但在實際研究歷程中，層次間卻是來回不斷地檢視，有些部分甚至是相互滲透的，(Riessman, 1993/2003；引自葉霜，2004)。而研究者更是來回不斷地穿梭在文本與經驗之間，經由不斷洞察經驗的融入和新的領悟，此即稱為「融入/結晶化」分析，是一個逐漸成形的過程(Crabtree & Miller, 1992; 引自胡又慧，1996)。

### 第三節 研究參與人員

故事是在一個特定的社會脈絡下被發展出來，並且有特定的聽眾，因此在蒐集資料時，相關細節也很重要，應該要加以記載。Mishler(1986)曾經提及考慮訪談情境的重要性：研究者的存在及參與形式，例如如何傾聽、注意、鼓勵、打斷、岔題、發展主題、結束訪談……，絕對會影響受訪者的回應。敘說其實是受訪者與訪談者的共同建構意義的過程。

質的研究其實就是「關係」的研究，任何步驟都必須先將關係放在前面考慮，而陳向明(2002)提到「研究關係」涉及到兩個方面的問題：(1)研究者個人因素對研究的影響；(2)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關係對研究的影響。

敘說研究重視脈絡的重要性，而本研究的參與人員，包含研究者以及研究對象(以下稱研究參與者或參與者)，本節針對研究者的相關背景、角色意識，參與者的邀請與選擇以及相關倫理議題說明之。

#### 壹、研究者的位置

詮釋學家高達美(Gadamer)認為人無法丟棄自身的主體性，我們自身歷史存在所產生的成見(prejudice)，即成為我們在進行理解活動時的「視域」(horizon)，只有在解釋者的「成見」和被解釋者的「內容」融合在一起，並產生出意義時，才能達到真正的「理解」，高達美稱此過程為「視域融合」(fusion of horizon)(黃光國，2003)。由此可知，研究者本身的主體成見是理解過程中的出發點，也是敘說研究中的重要基石，陳向明(2002)提出關於研究者的個人因素不僅會對研究產生一定的影響，而且可以為研究者提供豐富的資訊以及檢驗結果的依據。又，研究者與被研究者處於相互關聯、相互定義的關係之中，研究者的身份定位也就決定被研究者的身份定位。因此，將研究者本身先做為一個探究的對象是重要的。

根據陳向明(2002)指出研究者影響研究的個人傾向主要包含四方面：(1)從事研究的目的；(2)角色意識；(3)看問題的視角；(4)有關的個人經歷。本研究在第一章已將研究目的以及研究者與研究主題的相關經驗做了陳述，第二章則細談相關理論的論述與反芻思考，而此處，我欲試圖釐清我身為研究者的角色意識，並將補充說明相關的學術訓練背景與個人經驗。

## 一、研究者的角色意識

「研究者的角色意識」指的是：研究者在研究中對自我形象和功能的設計和塑造，這與研究者個人所信奉的科學派典有關，不僅對研究的實施方式有一定的影響，而且對研究的結果也會產生重要的作用(陳向明，2002)。以下四種研究者的角色定位，是釐清、是說明、也是在研究中的自我期許：

### (一)誠懇、虛心的學習者

信奉建構主義的人大多將自己看成是一名「學習者」，對於研究參與者的經驗非常尊重，並解有濃厚的興趣希望瞭解他們，參與者不僅是一個有意識的「主體」，而且掌握了研究所需資訊的提供者(陳向明，2002)。

我身為一位新手諮商工作者，與性侵犯者共事的經驗也在兩年前 15 週的監獄觀察團體之後即中斷；而本研究參與者的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能均較我豐富許多。因此，我期許自己採取學習者的立場，以謙虛、認真、誠懇但不失自我的態度向研究參與者請益。

### (二)真誠且積極關注的傾聽者

在訪談中，研究者的傾聽是非常重要的，對陳向明(2002)而言，「聽」是開放型訪談的靈魂，是訪談者的心之所至，比「問」更重要，它決定了「問」的方向和內容。在傾聽的過程中，研究者的態度與表現佔有舉足輕重的位置，如 Riessman(1993/2003)也提到：「個人說的意義不僅是它的內容--理念(ideational)而已，也關係著在訴說者與聽者角色之的人際脈絡上，事情是如何被說的。」因此，我進一步思索，在邀請參與者進行敘說時，要怎麼聽？怎麼與其互動？才是適切的呢？Crossley(2000/2004)認為，如同在心理治療中一般，做一位「能夠理解說者」的傾聽者，是成功的關鍵之一。而傾聽者只要扮演一位同理的、鼓勵的引導者，且為敘說者的故事提供一個堅強的支柱就可以了。

由上幾位學者的論述可知，「理解」、「同理」、「鼓勵」是做為一位成功的傾聽者的要素，而 Crossley(2000/2004)則進一步給有心成為「稱職」的傾聽者三個較為具體的檢核指引：

- 1.說者與聽者需有共識，認為「進行這項探索，對雙方的關係是適當且舒服的。」
- 2.傾聽者應該抱持著傾聽的熱誠，以及不會妄下判斷的態度。
- 3.聽者最好熟悉個人敘事的概念，並事先與說者討論。

### (三)認真覺察的詮釋分析者

敘說不只是經驗的再現，更重要的是研究者對於與研究參與者在研究歷程中，重新建構對經驗現象的嶄新理解與詮釋(吳芝儀，2000)。因此做為一位敘說研究者，在成就一篇有貢獻的學術研究時，最重要的就是對於參與者所述說的故事給予詮釋的歷程。

余德慧(1996)指出：「敘說出來的資料是對經驗的重構，重構的歷程需要詮釋的循環，而詮釋的循環等於理解的演化，也約略等於『部分--整體(part--whole)』的交互理解。人是由『正在說』(telling)的過程中發現了故事(story)，但做為研究者，需將被敘說出來的文本放進一個脈絡裡，這個脈絡是主體世界的視域所在，但敘說者本身是覺察不出來的，而是需靠著研究者的揭露。」(引自葉霜，2004)。因此，要能夠聽懂、理解說者，在尊重說者的主觀經驗的前提下，給出有適當且具有開展性的詮釋，關乎到詮釋者對文本內的「部分--整體內容」的理解，也關乎到來自文本外，在不同的時空脈絡下的凝視。而這不僅牽涉到研究者在敘說當下是否用心傾聽，以及事後能否仔細閱讀轉錄後的文本，更重要的是，也指出了研究者自身的「主觀」的重要性。

誠如 Peshkin(1985; 引自畢恆達，1996)所言：「憑藉著主觀性，我說我所感動的故事；去除主觀性，我並不是變成一個價值中立的參與者，而是一個腦袋空空的人。」研究者的主觀性是不可去除，也不需要去除的，對於詮釋是極為重要的，而當研究者能夠更積極地覺察、反省自我主觀性對研究從頭到尾的影響，將能使研究出現更深刻的意義，透過研究者認真覺察與觀看自己，其主觀性對於研究將不再只是限制，還帶出了新的可能(陳彥君，2005)。

是故，我將在研究歷程中，努力發揮後設認知，仔細地覺察自己的相關感受與想法，並將其詳實記錄下來，期待能幫助自己沈澱出更有意義的觀點。

### (四)勇敢、開放的敘說者

我相信，每一個敘說研究的主題，對研究者而言，都存在著某些獨特的個人意義，在敘說研究中，研究者是積極的傾聽者，同時也應該是個主動的敘說者。

在研究前期，我整理過去到監獄觀察性侵者團體的內在經驗時，已無可避免地碰觸到某些關於我自己本身的生命議題，也造成了論文停滯的狀態，後來在指導教授不斷地鼓勵、陪伴與尊重的氛圍下，我才能夠下定決心就算辛苦也要繼續

往前走，龜速前進亦是義無反顧。

我的自我表白是研究的源頭，而在整個研究中我將持續反思，將我的覺察融入與研究參與者的互動中，也盡力將這些對研究主題、對自我、對研究對象的瞭解化為研究文字的呈現。

要能夠說出深刻且令人有所感動的故事，不但需要信任安全的對話情境，說者也需要帶著某種程度的開放，然而，若說出來的內在故事，還得暴露在未知的讀者面前，則需要更多的勇氣。而我的這一層體會，也幫助我更能夠同理我的研究參與者，當她有所顧忌的時候，當她看似防衛的時候，甚至是當她拒絕我的邀請的時候，我想我能尊重並瞭解，因為我知道：說自己，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 二、研究者的相關專業訓練

我欲以「學習者」的姿態向參與者豐厚的經驗學習，並努力好稱職的「傾聽者」、「詮釋分析者」、「敘說者」，這四個角色不但是我進入研究的角色意識設定，也隱含了我的相關專業能力的重要性。而在此，我突然意識到當「能力」的要求出現，也勾起了我的存在焦慮。

我的心理壓力來自於兩個部分，一是對於自己能力的不確定，這關乎到我對自己身為一位「學生」的定位，學到的能力還不夠紮實、唸的書還不夠多、對理論的瞭解還不夠透徹，總是擔心自己一出手就出了大紕漏。另一個部分，是來自研究方向的擔憂，在諮商路上，我是一位才剛實習完成、仍不成氣候的研究生，在人生旅途中，我是一個經驗淺薄(相較我的研究參與者)的年輕女生，而我要將邀請的訪談對象將是比我資深且更具有社會歷練的成熟女性諮商心理師。我隱隱擔心著我的專業經驗過於粗淺，會對訪談造成阻礙，甚至洩漏出能力不足而造成雙方的失望；而同時，心裡面也懷疑著以自己能否真實地聽懂參與者豐厚且細膩的生命經驗呢？其中的轉折是我所能體會的嗎？……對權威的恐懼、對自己能力的不確定，轉而成為對選擇此研究方向的質疑，在具體行為上，則呈現出思考的困頓、研究進度再度停滯的窘境。

無意間，我讀到陳彥君(2005)同樣以一名諮商新手之姿，對資深諮商師進行專業發展的訪談研究，陳彥君覺察到其在進入訪談之前的焦慮與恐懼已經對研究、對專業之旅造成了阻擋，在沈澱、反思之後決定承認自己的侷限，以真實的自我去面對自身的存在焦慮。「拿下面具，面對自己的真實，或許並不容易，尤

其在一個研究的學術場域裡，是對自己、對知識的挑戰。而如何穩穩地站在自己的立足點上，並繼續加深自己的專業能力，是我可以努力的部分。」(引自陳彥君，2005)。閱讀至此，我心裡的焦慮感似乎不再四處流竄，我找到了一個位置將它暫時安置，而心中彷彿有一扇窗被打開了，新鮮的空氣終於透了進來，缺氧已久的我，腦袋重新恢復運作，我想我知道自己在此時此刻可以做些什麼了。

在此，我將為自己所受過的專業訓練作個整理，為的是先瞭解自己所站立的立基，以提供可努力的方向。

### (一) 諮商專業訓練

我目前就讀於政大教研所心輔組碩士班，已修畢諮商心理師考試規定之學分，包含「諮商理論」、「團體諮商」、「諮商實習」等課程，旁聽心理所「個案概念化」、「臨床心理學專題」等課程，並利用假日及課餘時間參加諮商實務工作坊及研討會，不斷努力地厚植自己的諮商專業知識；此外，也積極主動尋求實務經驗的訓練，曾擔任義務張老師，碩二在政大諮商中心擔任初談員，碩三於師大學輔中心完成全職實習諮商師的實務訓練。而所有的實務訓練過程中均固定接受每週一至二次的督導。

上述這些訓練使得我對於訪談所需的基本技巧具有基本的掌握與熟悉，可幫助我在研究訪談中，更容易貼近受訪者所欲表達的意涵；此外，在諮商課程與實務訓練中，我在與督導、同儕的討論中不斷反思、覺察，在實務工作中慢慢內化理論上所強調與當事人建立關係的態度，如：尊重、信任、欣賞、好奇等。

### (二) 與研究相關的理論訓練

我於碩士班其間曾修習教育系大學部之「性別教育」課程，在閱讀女性主義的理論與討論性別相關議題的過程中，學習將看待事情的視框拉出單一個人的限制，而嘗試與性別、文化的角度重新解讀，於此，開拓了我對女性主義整體思想的興趣，此後便開始持續以閱讀、參加工作坊、研討會的方式自習女性主義的思想與詮釋觀點。而我在因緣際會之下，到監獄裡實際接觸到性侵害加害人，這又將思考的重心聚焦在性侵害這個議題之上。

此外，由於興趣所致，我完成碩三實習之後，專程到淡江心諮所修習「榮格心理學課程」，一學期的學習下來，完成許多的閱讀與報告，且協助研究者開拓了個人心靈內在世界的新視野，受益匪淺。

### (三)研究法專業課程訓練

研究者甫進碩士班時就決定要做質性研究，因此於碩一即修習所上開設的「質性方法」課程，多次實地進入田野觀察與進行訪談。此外，也參加質性研究研討會，以豐富自己在研究方法上的知識。

以上的說明便是我學習至今所受的訓練，在書寫與整理過後，我對自己的位置更確定了，我目前在諮商專業上、在研究方法上雖然都受過相關的訓練，也已具備了部分的能力與技巧，但在諮商專業(尤其是性侵害者的諮商)與實際進行敘說研究的實務經驗上，仍顯不足，因此我將繼續努力研讀相關的專業書籍、請教與師長及前輩們，以期對理論的切入詮釋、研究方法的思路等方面，更有所掌握。

## 貳、研究參與者

### 一、邀請與選擇

本研究關懷的是：女性諮商師諮商性侵害加害人的經驗，包括她的心理衝擊、調適歷程以及此經驗對她在專業上和個人生活上的影響(研究者邀請參與者的思辨歷程可詳見附錄一)。

研究參與者必須符合下列幾個要素：

- (一) 曾經以性侵害加害人為個案，進行諮商工作的諮商心理師
- (二) 主觀認為接性侵害者有別於其他類型的個案，並在過程中感受心理衝擊者
- (三) 對本研究題目有興趣且具有樂於分享的意願者

雖然政府已經關注到性加害人心理治療的重要性，但目前在諮商實務界中，曾經有接性侵害個案的女諮商師並不多，若要在研究的時限內順利完成訪談，則必須仰賴研究者主動積極找尋研究參與者。

我曾運用的方法有：

- (一) 主動接觸：主動接觸有相關經驗諮商心理師，向其說明本研究內涵、研究目的及進行方式，或邀請其引薦適合人選，期待以滾雪球的方式尋覓合適的研究參與者。
- (二) 與相關治療機構聯絡：研究者主動與承辦性侵害治療業務之醫療院所、社服單位聯絡，徵求其同意協尋適合之研究參與者，或協助發送研究邀請函。



(三) 運用研究者的人際脈絡資源：透過諮商界的師長、同儕等人際網絡，以口頭及電子郵件的方式協尋合適的人選。

最後，藉由一位在研討會認識的朋友幫忙，我得知「白菜」(研究參與者自取的匿名)有意願整理自己的工作經驗，並有興趣接受我的訪談。電話聯絡確認之後，我以電子郵件寄了一份研究邀請函(見附錄二)及研究計畫給「白菜」先行閱讀，並約定見面親自與之解說，進一步澄清彼此對本研究的理解與期待。待「白菜」確定願意接受訪談後，再詳細說明研究參與同意書(見附錄三)中的研究倫理。

我以尊重研究參與者的受訪意願為前提，特別清楚而明確地說明研究的內涵和倫理原則。對話與澄清的這個過程，一方面是為了兼顧研究倫理，一方面也可讓原本素不相識的兩人，在此過程中慢慢做好心理準備，建立研究關係。

此外，在研究計畫階段時，我原先預定招募 2~4 位研究參與者，希望能夠藉由多位女性諮商師的經驗，來增加此研究主題的豐富性。然而，在第一次與白菜訪談結束後，我發現到她所分享的工作經驗相當豐富且多元，第二次訪談後，我發現我所蒐集到的訪談資料超出預期，已非我的資料處理與分析能力所及了。因此，在與指導教授討論過後，我決定訪談白菜一位便已足矣，至於在前兩次訪談中仍有意猶未竟及不清楚之處，則於第三次訪談時再追加澄清。

## 二、研究參與者介紹

以下便是本研究參與者----「白菜」的基本資料和參與研究的動機(見表 3-1)：

表 3-1 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和參與研究的動機

1.代稱	白菜(研究參與者自取)
2.年齡	約 30 歲
3.諮商訓練背景	大學心理相關科系畢 出國取得諮商輔導碩士學位
4.性侵害治療相關之訓練背景	擔任某性侵害治療研究計畫研究助理一年， 於工作期間進監訪談性罪犯
5.從事性侵害治療工作年資	4 年(主要工作對象均為性侵加害人)
6.目前的工作身份	自由接案的諮商心理師

---

## 7. 參與研究的期待或動機

(1) 抒發情緒

(2) 整理工作經驗

(3) 尋求支持

\* 「就是自己知道說那個情緒在，然後覺得，好！有訪談，那就來大吐一下不快。(訪談記錄 A1001)」

\* 「我就已經準備好要來談自己的經驗，而且我也滿肯定這個研究的價值。(訪談記錄 A1365)」

\* 「因為我覺得透過這樣說出來，至少有個支持啊！或是一個分享的立場，也是對自己會有幫助。(訪談記錄 A1350)」

---

### 三、訪談客觀情境脈絡說明

誠如前述敘說研究方法的說明，訪談的脈絡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敘說的發生，無論是客觀因素(如訪談地點、時間)，或者是主觀經驗(如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間的關係與互動)，在敘說研究中均是重要且需交代清楚的，它們可相互地提供理解上的參照。

因此，我在此處羅列本研究三次共 9 小時 30 分鐘的訪談時間與地點(見表 3-2);而至於訪談當下的關係流動，讀者們則可在第四章的故事文本中細細品嚐。

表 3-2 研究訪談客觀情境脈絡說明

---

	訪談日期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第一次	2007 年 4 月 1 日(日)	15 : 30~18 : 00 共 2 小時 30 分鐘	速食店
第二次	2007 年 4 月 19 日(四)	14 : 00~16 : 30 共 2 小時 30 分鐘	簡餐店
第三次	2007 年 5 月 27 日(日)	17 : 00~21 : 30 共 4 小時 30 分鐘	咖啡廳

---

### 參、研究工具

正式訪談之前，我預先構想並設計、準備了一些研究工具，以協助研究順利進行，包括：研究者本身、訪談綱要、同意書、錄音設備等，分別說明如下。

## 一、研究者本身即是工具

「研究者本身即是工具」乃是質性研究方法中強調的，在研究進行過程中，研究者不斷反思覺察自己當下的想法與狀態，並且發揮後設認知的能力，不但須要貼近受訪者的經驗，也將自己的內在脈絡視為分析詮釋的文本資料，質性研究鼓勵研究者專注凝視文本資料，同時對凝視自己的「凝視」下功夫，胡又慧(2001)認為書寫是一個思考的過程(writing is thinking)，每一個隨時與自由的書寫(free writing)，不但能抒發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的情緒感受，更能幫助自己沈澱出許多重要的思考和脈絡，對研究者個人的成長，以及論文的茁壯，皆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引自陳彥君，2005)。因此，我在研究的過程中，也將不斷地書寫，把自己的隨想、理解記錄下來，而這些省思札記，也將穿插在研究中，成為研究者思辨的文本。其中包含有三種形式：

### (一)研究反思札記

將在研究的過程中出現的困頓、反思、覺察、轉變忠實地記錄下來。時常檢視手札中的自我記錄，與過去的自己對話，期待在不斷地對話中激發出新的火花。

### (二)訪談日誌

在每一次的訪談前、中、後，將仔細記錄過程中所思、所感、所觀察給記錄下來，包含我自己本身的收穫與反省，以及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令人印象深刻的語言訊息、非語言訊息，除了做為下一次的訪談的提示與參考之外，這些記錄亦可能將協助我進一步覺察到更深刻的意義。

### (三)隨想筆記

也許是靈光一現的一句話或者一個字，我都盡力記錄在筆記中。我的主觀和生活經驗，也將會在浸泡在論文的過程中，一點一滴地主動開展，我不但進入受訪者的生命，也將更真實地進入自己的生命之中，而隨想筆記的記錄與呈現，是為更貼近自己所做的準備，也期待能夠連帶豐厚地研究。

## 二、訪談綱要

訪談問題是為了解答研究問題而設計的，但所列問題應該盡量開放，使受訪者有足夠的餘地選擇談話的方向和內容(陳向明，2002)。我因關懷本研究的研究問題而開展此研究，但顧慮可能對受訪者造成限制而壓縮到其敘說的豐富性，因

此，決定使用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為工具，其設計是貼近研究問題的開放式問題，因此，受訪者可理解研究者的好奇，也可自由地訴說關於他自己的生命經驗。

而在訪談中，受訪者的個人相關資料內容也將適時邀請參與者說明。正式訪談大綱如下列題目：

(一) 諮商性侵害加害人的經驗？

例如：令您印象特別深刻的事情、人或者場景？

曾經遇到過什麼樣的困難嗎？

曾經有過什麼樣的轉折嗎？

(二) 上述經驗對您的意義，以及對您的專業或個人生活所造成的影響？

例如：您認為您自己進入性侵加害治療之前與之後有沒有什麼不一樣？

這個經驗對您來說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呢？

有沒有什麼可以提醒或分享給其他女諮商師的？

### **三、同意書**

在正式進入訪談前先將研究邀請函(見附錄二)、研究計畫讓有意願的參與者先行研讀。確定成為本研究參與者後，再說明並請其簽署研究同意書(見附錄三)。

### **四、錄音設備**

研究者需要錄下訪談內容，以利日後謄寫逐字稿與轉錄、分析之用。實際進行時，將主動說明錄音檔案僅供研究進行之用以及保密方式等倫理原則，並先徵得研究參與者的同意。此外，在研究同意書中亦載明相關的倫理原則。

在每一次訪談前均會先備妥錄音筆，並先測試，以確保錄音能順利進行。

## 第四節 研究歷程

本研究的實施程序如下：

### 一、擬定方向

包括研究者觀察性受害者團體的經驗整理，到搜尋文獻及理論的閱讀與整理。

### 二、撰寫論文計畫

研究者撰寫論文計畫完成後，邀請指導教授及兩位口試委員，審查論文計畫且公開口試，口試完成後進行修改，並以修改的方向做為正式研究之指引。

### 三、進行研究

#### (一)邀請參與者

包括招募及與受訪者的初步會談，以及簽署同意書、確定訪談的時間與地點等相關事宜。

#### (二)進行訪談

研究者以蒐集足夠資訊、達成理解性的敘說等考量，作為訪談的次數的判準。本研究實際進行三次訪談。

### 四、資料整理與分析

研究者於每次訪談結束後即盡快撰寫訪談日誌，將訪談中的發現、心得或疑問記錄下來，同時，儘速完成逐字稿的登錄與整理。並以上述資料為基礎，與指導教授討論修正或者重新擬定下一次的訪談方向，以確保進行有意義的訪談。

### 五、書寫研究

獲得完整的訪談資料後，以下節說明「整體--內容」的資料分析方式，將現場文本轉錄文研究文本，並且在經過研究檢驗後，整理並進行最後的書寫。

## 第五節 資料處理

### 一、敘說資料轉錄

如 Clandinin & Connelly(2000/2003)所言,現場文本是由研究者或參與者(或雙方)選擇性的興趣所型塑,看來像是客觀的結構性訪談之錄音,其實已經是一種詮釋的、脈絡性的文本。因此研究者謄寫的逐字稿,除了包含研究者與受訪者的完整對話內容,並盡可能將訪談中的各種非語言訊息一併記錄下來,包括停頓、速度及語氣的變化、哭、笑、動作描述……,用來補充單從語言所無法表現的某些脈絡意涵。

此外,我在每一次訪談結束後,都在二小時內即把當下研究者所觀察到的訪談氣氛、動力、重要事件及情緒轉折點給記錄下來,這些資料亦可供謄寫逐字稿和分析時在非語言訊息與訪談脈絡方面的補充。

以下就表 3-3 說明本研究逐字稿中的代號標記:

表 3-3 逐字稿中的代號標記說明

代號	說明
A	本研究參與者----白菜
RA	研究者
第 1 個數字碼	第幾次訪談
第 2~5 個數字碼	該次訪談中的第幾句發言
.....	表停頓
~	表語氣變慢或語詞拖曳
()	()中的字乃研究者對受訪者的動作、表情、情緒的觀察描述
RA31399	研究者在第 3 次訪談中的第 1399 句發言
A31399	受訪者在第 3 次訪談中的第 1399 句發言

## 二、敘說資料分析

### (一)分析概念與原則

Murray(2003/2006)提到敘說分析大略可分為兩個階段：「描述」和「詮釋」，研究者在兩個階段分別進行前，都必須徹底閱讀訪談稿，以充分熟悉其內容與架構。而「詮釋」就是用可以解釋故事的更廣的理論文獻把不同的敘說連結起來。

又如 Heidegger(1927/1962)所言：「當我細看謄本時，言說的特徵常會從記憶中『一躍而出』，受到先前的理論和解釋的『前結構』所影響。」(引自 Riessman, 1993/2003)。

因此我在分析資料的過程中，將透過反覆地重聽錄音檔、閱讀現場文本，在研究反思手札、訪談日誌、隨想筆記與研究文本中來回書寫，找出故事的意義也期盼能透過書寫將自己的思考脈絡整理得更清楚；並且持續閱讀女性主義、榮格心理學等理論文獻，以求在研究文本與研究者詮釋的交會之處能建構夠出更豐富、更言之有理的論點。

至於分析架構，本研究採 Lieblich, Mashiach 和 Zilber (1998)所提出之敘說分析方法中的「整體--內容」分析法，來重複閱讀與理解文本。Lieblich 等人曾將如何閱讀、詮釋與分析敘說資料依「整體(holistic) vs.類別(categorical)」和「內容(content) vs.形式(form)」兩個向度為主軸分為四種分析模式。其中「整體 vs. 類別」的區分是文本的分析單位；而「內容 vs.形式」則是指文本的閱讀方式，內容取向著重敘說的內容與主題意義，而形式取向則著重在敘說的結構、順序與時間向度等。

依兩個向度所劃分出來的四種分析模式為：

#### 1. 「整體--內容」分析法

以整體的觀點來理解敘說者的生命故事，不將故事分割為片段，而是放在整體的脈絡中獲得意義與理解，類似臨床上的「個案研究」(case study)。

#### 2. 「整體--形式」分析法

分析單位亦為整個故事，但此法著重在故事發展的情節、結構與時間向度。

#### 3. 「類別--內容」分析法

研究主題的類別已先被清楚定義出來了，再由文本中摘錄、類歸屬於各主題的內容，敘說的資料由時會以量化的方式處理。類似於「內容分析法」。

#### 4. 「類別--形式」分析法

分析的焦點在敘說的特定方式或語言風格，包括敘說時所流露的情感、使用的語調、隱喻的方式等。

本研究旨在瞭解女性諮商師在諮商性侵害加害人時的心理經驗，而主要目的是透過敘說與聆聽的互動中，瞭解其心理經驗內涵，並進一步理解這經驗對受訪者的獨特意義，這些都與其整體生命故事息息相關，故本研究預定採「整體--內容」的模式進行資料分析。

### (二) 實際操作說明

以下乃根據 Lieblich 等人()所提出的敘說分析原則，將研究者實際操作的具體步驟說明如下：

#### 1. 重複閱讀逐字稿

- (1) 親手將逐字稿騰錄完後，重新仔細聆聽訪談錄音檔，修改打錯或者遺漏的訊息，完成之後，再進行多次閱讀，直到對參與者的故事有個初步的瞭解。
- (2) 在反覆閱讀的過程中，將對敘說資料的理解與感想記錄在該段文字旁邊。

#### 2. 將對現場文本的初步概念記錄下來

- (1) 閱讀現場文本時，將對受訪者者所敘說的工作經驗及生命故事等相關的事件、想法、行爲、感受的話語標記下來，並將體會到的初步概念記錄下來。
- (2) 此時，研究者本身的發問與對話亦在分析與詮釋之列。

#### 3. 抽出現場文本的核心概念

- (1) 形成初步概念後，再重新回到文本的脈絡中反覆閱讀與思考，藉此抽取相同或相似的概念，以聚集形成核心概念。
- (2)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共抽取出「治療師內心的掙扎」、「家庭情況」、「母親」、「只有一個女性」、「身為女性會被特別注意的不舒服」、「難以言說的性」、「身份上的轉換調適」.....等數十個核心概念。



#### 4.決定故事的焦點或主題

- (1) 在抽取出初步概念與核心概念之後，配合對敘說資料的理解，直至浮現出對個體生命史有全面性的瞭解，便可將資料中出現的概念明確訂出一個或數個主題來。
- (2)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共分析出「訓練背景」、「工作內涵說明」、「工作中遇到的困難/衝擊/轉折」、「專業進展」、「收穫 學習」、「給後進的建議」、「未來展望」、「其他」等八個主題。

#### 5.確認分析結果，保持追蹤

- (1) 依據從逐字稿分析出的核心概念，並參酌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如：研究者的省思札記、相關文獻……等，建構出敘說者的故事。
- (2) 撰寫故事的過程仍需要來回反覆閱讀、理解故事文本中的意涵。

這些分析與詮釋的動作，幫助研究者對於敘說文本有較清楚的概念。而研究者也發現到同一段敘述可能包含一個或兩個以上的核心概念，或分屬不同的核心主題範疇。

此外，若就單一主題說明，將可能會切割了故事的完整性，而本研究因為期待以故事性、歷程性的方式呈現女諮商師的工作經驗，是故，實際撰寫故事時，仍是以故事的發展脈絡與流暢度為優先考量，穿插不同主題或者概念於其中。

## 第六節 研究嚴謹度

雖然敘說研究依循著社會建構論的哲學脈絡，主張沒有所謂單一的客觀真實，然而回到一篇學術性研究之中，思索研究的嚴謹度卻是重要的，對敘說研究來說，所謂的「真實」正是說者建構敘說的視框的展現，其目的在於透過研究使說者有機會建構屬於自身的真實，使生命意義更為豐富且精緻化。質性研究並不假定客觀真實的存在，其理論體系與量化研究方法所依循的實在論乃屬不同脈絡，因此傳統實徵研究中之信、效度檢驗方法並不適用質性研究。

那麼，如何對一篇以質的研究中的敘說分析方法的研究作研究檢核呢？

### 一、文獻理論概念

Riessman(1993/2003)提出「有效性(validation)」的觀念做為敘說研究的評估檢核方式，其關心的是研究者對敘說者生命故事的詮釋是否具有「可信賴度(trustworthiness)」，可以從「說服力」、「符合度」、「連慣性」、「實用性」等四種面向來對一敘說研究的有效性進行檢核，依序說明如下：

#### (一)說服力(persuasiveness)

指的是研究者的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plausibility)，在詮釋說者的生命故事實是否有道理、能否讓人信服，同時，也包含研究者主張的理論宣稱能夠符合其詮釋脈絡的程度。如 Gergen(1985)所言：「進行敘說研究，需要的不是真實性的標準，而是能夠邀請、啟發、感動讀者的能力。」

一般文體的書寫，要讓人感動已經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以學術研究的方式呈獻生命的真實故事，更需要我將自己整個人投入整個研究的歷程，而不只是「研究者」、「訪談者」、「書寫者」的角色(潘琴葳，2005)，唯有研究者與參與者的心靈真實相會，透過研究者自身的同理與感動，而寫出的生命故事才是真誠，且能讓他人也有所感動的。

#### (二)符合度(correspondence)

研究者可把研究的過程與結果交由資料提供的群體(參與者)共同檢核，若研究者的再建構被認為是適切的再呈現，則此研究的可信度就會提高。

然而，參與者不見得會完全同意研究者的詮釋，而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也勢

必帶著自身背景與理論視框來回穿梭，研究的價值就在研究者與參與者雙方的主體性呈現與交會。因此，符合度雖是做為檢核的判準之一，但，如實呈現研究者與參與者的觀點異同，以及交流的過程，卻是更有意義的，也是我將在研究中盡力呈現的。

### (三)連慣性(coherence)

Agar 和 Hobbs(1982)提出要能貫穿敘說的主題(themal)、局部(local)和整體(global)三個層次(引自 Riessman, 1993/2003)。

若研究者的詮釋在這三個連慣性裡都顯得可被理解，則這樣的詮釋觀點就可以持續。然而，在詮釋與理解的過程具有詮釋循環(hermeneutic)的特性：對於「部分」的理解為「整體」之意義所引導，而對於「整體」的理解又有賴於對「部分」的理解以達成(畢恆達, 1996；引自周志建, 2002)，在此過程中，對主題的辨識亦非常重要，所以可以說主題、局部與整體三者間存在著相互參照辯證的關係。

因此，研究者必須持續修改對於敘說者信念與目的(整體連慣性)的最初假設，以啟發對特定敘說結構(局部連貫性)以及統整文本中反覆性主題(主題連貫性)的理解(Riessman, 1993/2003)。

### (四)實用性(pragmatic use)

這個向度關心的是此研究成果能夠成為其他研究之基礎的程度。相較於其他的有效性標準，這個標準是未來導向、具有集體性質的，且具有社會建構的特性。如 Mishler(1990)所主張「知識的有效性建築在科學家的社群之中，他們對思考及解決問題共享了一套沒有爭議及有用的方式。」

Riessman(1993/2003)則提到我們可以藉由提供相關的訊息，讓其他人也來評判我們的信賴度，這些訊息包括：

1. 詳細描述我們的詮釋是如何形成的。
2. 將進行研究的過程完整紀錄、如實呈現。
3. 詳細地說明我們是如何成功地轉換現場文本至研究文本。研究者可摘述現場文本段落於研究文本之中，以供參照。
4. 可以提供基本資料(即現場文本)給其他研究者，做為檢驗的基礎。

上述四個方法，提醒我們在進行敘說研究中，可公開、真誠地呈現研究者本身的基本假定和價值觀，而不是把它們隱匿在科學的方法論策略之下(Agger, 1991, p.120; 引自 Riessman, 1993/2003)。

然而，敘說研究的評價是無法化約成一套標準的技術程序的，在解釋性的研究裡，並沒有教條性的取向(Riessman, 1993/2003)。以建構主義來看評價的標準，其原則是：主體各方達到的共識是否對他們自己具有「解釋力度」、「資訊豐富性」和「複雜精緻性」。檢驗的方式是一個開放的、不斷演化的、通過實踐而逐步修正的過程(陳向明，2002)。

## 二、本研究的檢核來源

仔細閱讀學者們所提出的敘說檢核概念後，研究者實際進入研究時，採取以下幾個研究檢核的方法：

### (一)反覆閱讀訪談文本

透過反覆閱讀，以精鍊出主題、局部與整體的關係，並對研究者的敘說更深入地理解。

### (二)撰寫研究反思手札／訪談日誌／隨想筆記

撰寫並不限定在閱讀文本當下，在生活中的任一片刻，只要任何與研究有關的省思、觸動出現，無論關連大小、是否合乎邏輯，都盡量先紀錄下來，由此幫助研究者漸漸整理出自己的視框，亦可以激盪出對研究的再理解與洞察。

### (三)每次訪談結束前與參與者一同整理訪談內容

透過當下的整理回顧內容，即可立即提供研究者與參與者間的初步交流，亦可透過直接的對話，增加理解的深度。在研究檢核的符合度方面也有助益。

雖是在同一個時空下對話，但研究者對參與者的理解卻不一定符合她所想要表達的，於是訪談的過程中，往往針對研究者的不夠理解，而又展開下一輪的對話。此過程是有趣的。研究者發現，當看見彼此差異出現，並能提出來討論的時候，也就是深度理解的開始。

#### (四)邀請師長、同儕協助討論分類架構的連貫性

邀請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協助，共同檢視文本的分類架構的適切與連貫性，並可協助澄清研究者的視框與思考脈絡。

#### (五)參與者檢核故事的符合度

當故事文本完成後，邀請參與者閱讀，除核對研究者的理解是否符合其所欲表達的，也可在面對面的討論中，對話交流。

本論文的研究參與者「白菜」在看完故事之後，認為若以符合度來說，研究者的撰寫很能符合她所表達的意思。但同時指出故事呈現的語氣，有過於強烈的情況，建議這部分可稍加修正。

#### (六)邀請試讀者

故事文本完成後，邀請 4 位試讀者(包含指導教授及上述幾位碩士班研究生)協助檢核故事的說服力與流暢度。試讀者回饋說服力和流暢度均不錯，只針對某些部分做了小幅的微調。

#### (七)盡量將研究過程完整呈現

研究者盡量將故事文本形成的過程，及具體操作方式陳述清楚，以提供未來的研究者參考，並可增加本論文之學術實用性。

由於本論文的研究參與者本人、試讀者、指導老師、口試委員，均曾指出關於研究者「說故事時所呈現的語氣(故事基調)有偏差」這個問題，因此，研究者在論文口試後，重新閱讀逐字稿，根據研究問題及故事主題的軸線，將贅字及語氣助詞刪去，並製作成「替代性文本」(如附錄四)。在數次閱讀替代性文本後，重新貼近白菜的敘說，修改成新的故事版本，以期去除上一故事版本中，因研究者過度潤飾而造成故事基調偏差的狀況。

本論文最後所呈現的故事文本，是研究者根據白菜及試讀者們的回饋，調整、潤飾過後而成的修改版本。